法院公告

2021年4月20日

(2021)浙0203民初3878号

叶友满(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64****0578)：本院受理的原告韓明磊诉被告叶友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他欠原告的借款本金58万元，并赔偿以本金58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法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在第工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57号

陈立秋(公民身份号码:3506231989****6178)：本院受理的原告戴孟凡被告陈立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立秋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戴孟凡127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元，减半收取59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陈立秋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156号

黄天乐(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88****4012)：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传福被告黄天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3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天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传福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黄天乐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428号

叶晓明(公民身份号码:3325281980****0812)：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利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壮丹、叶晓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壮丹审理判认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373712.49元；二、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解决费2138.4元；三、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65922.88元；四、二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35000元；五、原告对二被告所有的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新星都市小区16幢69号503室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照比例顺位，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六、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七、判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确定债务清偿时的抵充顺序：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94号

范素芝: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与被告范素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送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95号

张曹波: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与被告张曹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送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639号

付荣博:本院受理原告刘龙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16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挂钩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巍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192号

中创投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梁昊、许晓峰:本院受理原告李全红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119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挂钩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答辩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巍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188号

中创投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梁昊、许晓峰:本院受理原告王子竹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118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挂钩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巍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190号

中创投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梁昊、许晓峰:本院受理原告罗建娟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119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挂钩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巍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195号

中创投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梁昊、许晓峰:本院受理原告马加行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119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挂钩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巍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196号

中创投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梁昊、许晓峰:本院受理原告王子竹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119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挂钩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答辩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巍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132号

中创投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许晓峰、宁波寅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昊、徐巧雪:本院受理原告卫强与被告中创投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许晓峰、宁波寅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昊、徐巧雪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巍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巍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139号

许晓峰、梁昊、中创投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寅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动起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徐巧雪:本院受理原告王子竹与被告许晓峰、梁昊、中创投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寅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动起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徐巧雪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巍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巍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145号

许晓峰、梁昊、中创投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寅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动起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徐巧雪:本院受理原告王子竹与被告许晓峰、梁昊、中创投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寅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动起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徐巧雪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巍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巍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147号

许晓峰、梁昊、中创投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寅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动起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徐巧雪:本院受理原告王子竹与被告许晓峰、梁昊、中创投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寅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动起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徐巧雪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巍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巍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277号

樊晓广(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87****1115)：本院受理原告张广纬与被告樊晓广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4841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95号

陈浩(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92****351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吉利让租汽车有限公司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令被告陈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宁波吉利让租汽车有限公司车辆停运损失5700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15元，公告费6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普陀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门3楼)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51号

邵江业(公民身份号码:3213241987****3442)：本院受理原告秦正平被告邵江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邵江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秦正平借款1014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6月8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328元，减半收取1164元，由被告邵江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门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7711号

熊元波(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1****169X)：本院在审理原告张国平与被告熊元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7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熊元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张国平借款114966元，并支付以114966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2599元，减半收取1299.50元，保全申请费109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044.50元，由被告熊元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巍城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714号

李万平:本院受理原告余鑫与被告李万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万平归还原告余鑫借款本金21237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486元，减半收取2243元，由被告李万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8号

王腾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甬州镇|鑫鑫昌金门窗店与被告王腾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款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040号

王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宝协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04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6395号

冯艳民:本院受理原告童秀娣被告冯艳民、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李志进、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163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617号

郭焕芝:本院受理原告陈惠芳、被告郭焕芝、张沪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828号

潘天意: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2828号原告张文青与被告潘天意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租赁费72000元和周转资金8000元；2.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883号

肖诚东:本院受理原告王圣杰与被告肖诚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6日下午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890号

何志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何志余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890号

彭国伟:本院在审理原告什文丽诉被告彭国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日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日15:15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182号

高艳敏、王镜砚、韩国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高艳敏、王镜砚、韩国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日14时15分在本院福明法庭(宁波市鄞州区徐埠路126号)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1655号

王健:本院受理原告吕继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一表、诉公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王健归还借款本金63000元，并从起诉之日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日止；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2021年7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2890号

支玉峰(公民身份号码341281198302080814，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焦东镇石大营行政村支庄)：本院已受理原告刘建明与被告支玉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玉峰立即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起算，暂计至2020年12月31日为14400元，以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均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2890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2日上午9:00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26破35号之一

2019年11月12日，本院根据宁波市鄞州五乡兴亚塑料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海县瑞耀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目前债务人宁海县瑞耀机械有限公司已确认债权403130.76元而公司名下无可供清偿财产，符合法定破产条件。并且债务人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当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于2021年4月7日裁定宣告宁海县瑞耀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终结宁海县瑞耀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313号

杨通府:原告赵必辰诉被告杨通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万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2312号

程冬平(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81****5245)：原告邱菊凤被告程冬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加工费8037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艳艳独任审判，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文亭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7510号

张被绿城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解立平、白岩斌:本院受理原告高梅与被告张被绿城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解立平、白岩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7510号民事判决书。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高梅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6550元，由原告高梅负担。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50号

李得云:原告母军与被告李得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得云归还原告母军借款人民币389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773元，减半收取386.5元，由被告李得云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265号

李卫星(公民身份号码:420521198****5311)：原告王建华与被告李卫星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原告自起诉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1年7月8日上午10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796号

陈刚、姚峰: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科龙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日群、陈刚、姚峰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1.三被告共同支付尚欠530696.80元及运费15 3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刚关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望你们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进行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530号

李付强: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车商支公司诉被告李付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书、诉公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延长至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刚关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